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群女士、郑文先生（2026 年 2 月已离任）、黄主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士郭群女士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全体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4/18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8/1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9/2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2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2/26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 （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及报价等进行了综合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应有的职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较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认可，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

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了解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情况，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指导公司相关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七）审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

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审议，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坚持审慎、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持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指导、评估、协调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